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等文件規定，經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載有本次建議修訂連同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於本公告日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	1.2條： ……根據「國務院關於原有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規範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了重新登記，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200000000004194 ……	1.2條： ……根據「《國務院關於落實『三證合一』制度改革的通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辦理了重新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62764K……
2	9.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9.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改 後 章 程 條 款
3	9.4 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9.4 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4	9.6 條：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如發生公司章程條款9.35所述情況，公司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方式進行表決。	9.6 條：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5	9.8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	9.8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就此9.8條而言，工作日指香港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均交易的日子)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6	9.25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9.25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7	9.26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9.26條： 原條款更改為：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新增9.34條，第9章其他條款次序順移。	9.34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改 後 章 程 條 款
9	11.5 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刪除11.5條，第11章其他條款次序順移。
10	16.7 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6.7 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改 後 章 程 條 款
11	18.7 條： 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証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8.7 條：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 (一) 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証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深入論証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董事會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三) 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對報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改 後 章 程 條 款
		(五)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六)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七) 公司鼓勵中小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依據有關規定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2	18.8條： 公司每年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一定的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18.9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18.10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18.8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積極、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三)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吳新華、杜文毅、姚永嘉、胡煜、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陳良*、林輝*

*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